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蓓蓓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蓓蓓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BC1220304016-6, 2023年5月12日签署),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何蓓蓓。浙江浙栋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与何蓓蓓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何蓓蓓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蓓蓓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

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栋资产联系电话:18966258950 何蓓蓓:1515700020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蓓蓓 2023年5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Row 1: 温州恒鑫鞋材有限公司, 5,650,384.86, 3,925,337.76, 余增福所有位于南浦住宅区温迪锦园17幢101室住宅,建筑面积135.03平方米,最高抵押额181万元。 保证人:温州市丽蕾制衣有限公司,温州市海立达服饰有限公司,青田宏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余增林,余增福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债权批量资产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

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5-85229067,0571-8768951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保证人.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debtors and guarant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details.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